**东北农业大学2021年下半年人才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号）和《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人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学校简介内容详见东北农业大学主页学校概况部分。

2021年，学校继续以“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引领，创新引才模式，海选与精准招聘相结合，多措并举，招贤纳士，着力引进青年拔尖人才，促进教学科研队伍水平的整体提升，竭诚欢迎各方贤才前来应聘。

**二、招聘原则**

（一）公开招聘工作从学科专业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的大局出发，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着眼于长远发展，统筹规划。

（二）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

（三）注重引进高水平、高层次、高质量的海内外优秀人才，重点引进对学科专业、人才梯队建设有重要补充及支撑作用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三、招聘计划**

2021年下半年学校提供教师岗位68个，详见《2021年下半年东北农业大学人才公开招聘计划表》（附件1）。

**四、招聘人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

（二）应聘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高尚的学术道德。

（三）应聘人员第一学历须为统招本科（其中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博士毕业学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科院各相关院所，具有海外留学经历（2年以上）的优先。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的应聘人员，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硕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有丰富从事应聘岗位领域工作经验且岗位急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应聘人员必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获得报名岗位所需求的学历和学位。

（六）应聘人员应身心健康，仪表端庄、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五、享受待遇**

（一）被录用的应聘人员享受学校正式教职工的相应待遇。

（二）按照《东北农业大学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所确定引进人才的层次享受30-80万元年薪，10-50万元安家费、20-1000万元科研启动费、过渡性住房等政策待遇。

（三）引进的优秀博士，进校后可申报“东农学者计划”青年才俊和学术骨干项目，根据不同层次提供6-10万元（人文社科3-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达到一定水平后，可申报学术英才、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可获得10-40万年薪支持。

**六、报名程序**

（一）信息发布、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学校通过东北农业大学校园网公布《东北农业大学2021年下半年人才公开招聘计划》，应聘人员对照计划中的岗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将报名材料（简历、确认材料电子版）、《东北农业大学应聘人员登记表》（附件2）及《东北农业大学2021年下半年人才公开招聘政审表》（附件3）以邮件“学院+岗位序号+所学专业+姓名+高校博士网”命名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rsc@neau.edu.cn,zhangekt@126.com参与报名。

（二）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

1．根据各岗位报名情况，学校将提前通知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及确认的时间、地点，现场确认无异议后，进入考试环节。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及参加考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3:1的，则缩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对于急需紧缺的岗位，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入考试程序。

2．现场确认须提供材料：

（1）网上打印《东北农业大学应聘人员登记表》（附件2）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本科、硕士和博士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2022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能够按期获得学历、学位及研究方向的证明原件1份；

（5）2022届应届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6）有工作单位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7）网上打印《东北农业大学2021年下半年人才公开招聘政审表》

（8）各类证书和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中SCI、EI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及证明个人参与名次的相关材料；

3．对于不符合应聘条件、虚报瞒报应聘材料、提供材料不齐或未进行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

4．几点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需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并详实准确地填写个人报名资料。

（2）应聘人员的学历、专业及研究方向必须与应聘岗位要求一致或密切相关。

（3）应聘人员只允许应聘一个职位。

（4）应聘人员填写有效联系方式，保证联系顺畅，否则后果自负。

**七、考试方式**

硕士研究生人员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先笔试后面试；博士研究生人员只进行面试。

（一） 笔试

1.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1:3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若出现并列，则相应扩大面试人选，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及面试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二） 面试

面试主要采取试讲、专业问答、学术报告、实践操作等形式对应聘人员进行考试。计分方式为百分制，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

（三） 总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四）学校对面试通过的应聘人员进行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八、公示**

根据考试及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人员。学校在东北农业大学主页（http://www.neau.edu.cn）上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九、体检与政审**

拟录取人员到我校指定地点进行体检及心理测试。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用；对体检、心理测试均合格者进行政治审查，政审未通过者，不予录用。

**十、录取**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体检及政审通过的拟聘人员纳入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备案制管理，同时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为录取人员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十一、几点说明**

（一）学校根据应聘情况组织公开面试考核，具体进展情况可与我校人事处工作人员或各学院联系人（附4）联系。

（二）应聘人员在正式办理报到手续时，需提供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及本人人事档案，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原件，否则学校不予录用。

（三）留学回国人员办理报到手续时，需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本人的人事档案，否则学校不予录用。

（四）对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6个月（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合格者予以正式录用,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五）公示期满的拟录取人员，凡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录取原则的，取消录用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451)55190332（人事处关老师、宫老师）

监督电话：(0451)55191008（东北农业大学纪委监察处）

学校网址：[http://www.neau.edu.cn](http://www.neau.edu.cn/)

**电子邮件：rsc@neau.edu.cn,zhangekt@126.com**

**以邮件“学院+岗位序号+专业+姓名+高校博士网”命名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600号

本公告由东北农业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北农业大学

2021年9月30日